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2年度司催字第458號

聲 請 人 薛博仁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2年度司催字第000458號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 數	股數	備 考
001	漢泰鋼鐵廠股	84-ND-26665	股票	1	1000	

01

	份有限公司	-9				
002	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26666-0	股票	1	1000	
003	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26667-2	股票	1	1000	
004	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319-7	股票	1	300	
005	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1828-2	股票	1	66	
006	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2202-7	股票	1	201	
007	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2591-0	股票	1	214	
008	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2975-1	股票	1	189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 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 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
 07 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
 08 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 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